

# 燕山大学理学院文件

燕大理院发〔2024〕26号

---

## 燕山大学理学院科普讲师团管理办法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燕山大学理学院科普讲师团是按照《科普法》、《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》以及国家、省、市关于进一步动员和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为提高全民科学素质、增强自主创新能力、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新贡献的一系列要求，结合理学院实际组建，由理学院教职工加入并组成。

**第二条** 燕山大学理学院科普讲师团以全校师生和青少年为服务对象，依托物理学、数学、统计学等基础学科和科普实验室，按照“精选题材，精编课件，精挑讲师，精彩演讲”的原则，开展贴近师生不同需求的、不同形式的科普宣传教育服务，包

括科普宣讲、互动咨询、专业培训等。科普内容包括：各类科学技术、科学文明生活方式、专业技术、大众化的世界前沿科技知识等。

**第三条** 燕山大学理学院科普讲师团主要工作任务是：充分发挥人才智力优势，普及科学知识、弘扬科学精神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倡导科学方法，为提升全校师生和青少年科学素质而服务。

## **第二章 组织管理**

**第四条** 燕山大学理学院科普讲师团由理学院统一组织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讲师团设团长1名，副团长2名，联络员2名。讲师团团长由理学院分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副团长由具有一定科技知识和实践经验、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、热爱科协工作的教师担任。团长主持讲师团各项工作，副团长协助团长开展讲师团日常管理工作。讲师团办公室设在学院综合办公室（科研），负责具体事务协调与安排。

**第六条** 讲师团成员原则上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。申请加入讲师团，可由系（室、中心）推荐，也可由教职工自荐，均须提报申请材料，报科普讲师团团长审核。

**第七条** 拟入团人员资格审核合格后，原则上要经过实践试讲方可正式上岗，颁发聘书。

## **第三章 宣讲要求**

**第八条** 科普内容严格按照学院备案的内容宣讲，不得散布违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中央决定的言论，突出以人为本，服务师生的根本要求，服务于重点人群科学素质的提高，并根据时情，适时补充更新。

**第九条** 精编课件。讲座前应认真备课，课件要图文并茂、音像生动，一般以 50 分钟左右为宜，课件首页按统一模板制作并在讲座开始时播放。

**第十条** 精彩演讲。科普演讲的内容要注重科学性、知识性、新颖性、趣味性、启发性、吸引力。演讲中要多发问、常互动，语速适当。

**第十一条** 注重实效。要围绕服务对象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全面掌握服务需求，有针对性地开展受师生和青少年欢迎的特色科普宣传活动，力求通俗易懂、贴近实际、贴近生活、贴近时代。

#### **第四章 经费保障**

**第十二条** 学院将给予讲师团成员授课补贴，以讲座费形式发放，具体由学院综合办公室（科研）统计发放。

#### **第五章 规章制度**

**第十三条** 讲师团成员要服从组织领导，服从计划安排，努力完成每一次科普讲座和服务任务。不得宣讲与国家政策相违背的言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科普讲师团成员资格，涉及违法的，由有关部门处理，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。并追究其相应

法律责任。

**第十四条** 讲师团成员受邀讲课需先向学院讲师团团长报备，经同意后开展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院坚持“请进来、走出去”的原则，为讲师团成员创造良好的学习、交流机会，促进科普讲师团成员讲课水平的不断提高。

**第十六条** 讲师团成员年终要做好年度小结，并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整理好讲课资料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院每年进行一次总结，表彰奖励优秀讲师团成员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十八条** 学院要加强对优秀讲师团成员事迹的宣传工作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办法由燕山大学理学院综合办公室（科研）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条**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